

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条件,核发或者拒绝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摊派费用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无偿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工具的;

(五)强行为肇事车主指定修理厂家的;

(六)违反规定暂扣车辆、设备、工具的;

(七)刁难当事人、乱收费或者索贿受贿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4月1日起实施。1994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

1998年9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促进本省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制作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以下简称出版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

定。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主管出版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出版活动。

第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必须符合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由其主办单位向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有确定的主管、主办单位，主管、主办单位负责领导和监督所属出版单位依法从事出版活动，保证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制作或者复制、发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其办社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出版出版物，不准擅自超越范围。

出版社不准擅自出版丛刊，报社、期刊社不准以报刊登记号变相出版图书或者其他报纸、期刊。出版与本报宗旨相符的增刊，必须报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与本期刊宗旨相符的增刊，必须报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出版报纸、期刊、图书不准侵犯他人著作权。

第七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出版单位出版。其中按规定需要对内容进行专门审定的，必须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第八条 出版社出版图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向省人民政府主管出版的行政部门报送选题计划。

出版国家规定应专项申报的图书，除报送选题计划外，必须提出专项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主管出版的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出版。

省人民政府主管出版的行政部门对出版社选

题计划实施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第九条 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出版物印刷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第十一条 印刷单位承印本省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应当有出版社出具的《委托书》、发排单和付印单。

印刷单位承印本省报社、期刊社出版的报纸、期刊，应当根据《报刊登记证》签订合同；承印本省报纸、期刊的增刊、增页，应当有省人民政府主管出版的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印刷单位承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报纸、期刊、图书，必须有我省人民政府主管出版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

承接印刷单位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不得盗印出版物。

第十二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的发行单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经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经县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期刊，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对申请许可或者批准所需附带的书面材料,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出版物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出版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征订发行报纸、期刊、图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出售、出租非出版单位出版的、走私入境的、国家明令禁止的报纸、期刊、图书。

任何单位不得提价、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和摊派各类出版物。

第十六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单位歇

业、转业、变更原登记事项时,应当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出版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月21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盐资源的保护和开发,促进盐业生产发展,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发盐资源,

从事盐产品生产、运销、储存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盐产品,包括食用盐和工业用盐。凡居民直接食用、食品加工用、渔业和畜牧业用的盐产品为食用盐(以下简称食盐);其他盐产品为工业用盐(以下简称工业盐)。

第四条 对食盐依据国家规定实行专营。